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专项工作经费				实施单位		大余县金融工作局					
主管部门		大余县金融工作局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	分值		执行率(B/A)		得分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		10		10		10		100%		10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10		10		10				10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实际完成值(B)		分值		得分	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常态化开展金融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,企业股改上市工作,稳妥化解扶贫领域小额信贷风险,持续改善金融生态环境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(A)		实际完成值(B)		分值		得分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(A)		实际完成值(B)		分值	
		产出指标(40分)		数量指标		企业股改数		≥90%		2家		10	
				质量指标		深入企业进行宣传指导,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各类金融政策。		2020-12-31		100%		10	
				时效指标		完成时限		2020-12-31		2020-12-31		10	
				成本指标		全年目标任务开支经费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		预算内		预算内		10	
				经济效益指标		大力发展直接融资,强化资本市场建设		提升		提升		10	
				社会效益指标		宣传贯彻上级文件、政策知晓率		提升		提升		20	
效益指标(40分)		生态效益指标		发挥金融地摊作用,每天由各金融机构轮流入驻,通过采取“户外+室内”模式持续扩大金融资产		提升		提升		10	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受益群体满意度		≥90%		100%		10		10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	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			100		100	
填报人: 赖 鲲		审核人: 黄玉平							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评分标准:(1)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(2)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